

肇庆学院内部控制审计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审计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审计行为，提高内部控制审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肇庆学院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学校及所属单位为实现教育事业发展目标，保证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各项工作效率和效果，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风险进行的防范和管控。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合法性、全面性、有效性及适应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四条 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部门内部控制建设有关规定以及学校有关内部控制工作方面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确保其有效实施。审计部门的责任是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学校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第五条 审计部门对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和适应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学校及所属各单位加强风险防控，规范内部管理机制。

第六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对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第七条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单位整体或某个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内部控制审计按其内容可分为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既可以开展包括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全面审计，也可以开展只对某项经济活动或经济活动的某个环节、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所进行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

第九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单位各类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制度体系、信息系统五项核心控制模块所进行的全面风险评估，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查与评价。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单位某项业务活动或业务活动的某个环节、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所进行的专门审查与评价。

内部审计机构可参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根据管理要求和业务活动特点，确定内部控制审计内容。

第十条 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审计

（一）开展内部环境要素审计时，应关注单位组织机构的设置、各岗位职责权限、业务流程、决策机制等；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等；人员队伍建设规划、岗位任职条件及考评机制、人员薪酬激励机制、人员培训机制、人员轮岗及退出机制等；形成体现单位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单位文化及单位文化的内化程度等；所承担的人才培养、教学任务、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方面责任的履行情况，是否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学校发展相互协调，是否做到单位与职工、单位与学校、单位与社会共同发展等。

（二）开展风险评估要素审计时，应关注是否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制度，是否能准确识别与判断本单位经济活动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是否建立本单位风险预警、防范机制，经济活动风险评估结果是否作为完善本单位内部控制的依据；是否建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应急预案，并有效处理突发事件等。

（三）开展控制活动要素审计时，应关注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是否相互分离，权责是否对等；“三重一大”事项是否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责任制，明确岗位职责及分工，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和相互监督；是否实行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明确轮岗周期；单位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是否全面梳理本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实行归口管理等。

（四）开展信息与沟通要素审计时，应关注是否按照国家和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编制财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是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公开的内容、范围、方式和程序，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信息公开；是否建立安全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反映各类经济活动及其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与反馈机制等。

（五）开展内部监督要素审计时，应关注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定内部监督的程序和要求；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是否对监督检查中提出的相关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督促整改落实等。

第十一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审计

（一）开展预算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预算编制、指标分解、指标下达、执行分析、绩效管理等对预算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二）开展收支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收支管理、归口管理、票据管理、债务管理等，对财务收支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三）开展政府采购业务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采购预算、计划管理、采购活动、验收管理等，对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四）开展资产管理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货币资金、银行账户、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对资产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五）开展建设项目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议事决策、项目审核、项目授权、工程拨付款、工程变更、工程结算、投资计划、档案管理、概算调整、竣工决算等，对建设项目业务内部控制设

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六）开展合同管理审计时，应关注岗位设置、合同订立、合同履行、价格结算、归口管理、合同纠纷等，对合同管理业务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四章 审计程序与方法

第十二条 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程序：

- （一）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 （二）组成审计组；
- （三）实施现场审查；
- （四）认定控制缺陷；
- （五）汇总审计结果；
- （六）出具审计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之前，应当要求被审计单位进行一次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并提交评估报告。审计部门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四条 审计人员在实施内部控制审计时，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以确保证据的充分和适当。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实施审计的内容，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实际运行结果、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第五章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性质和影响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单位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一般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单位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仍然存在。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缺陷按其成因可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须的控制，或者现有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适当的控制没有按设计意图运行，或者执行人员缺乏必要授权或专业胜任能力，无法有效实施控制。

第十八条 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审计结果，结合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估，编制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与全面复核，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并纳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审计概况;
- (二)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
- (三) 审计结果;
- (四) 审计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主管校领导签批后,下发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必须认真落实整改,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形式反馈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对落实情况监督进行监督和后续审计。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绩效管理、监督问责、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及其他可适用领域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